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914號

聲 請 人 友 輕 租 賃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立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(二)提示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
(三)確認請求利率按年利率百分之「二十」計算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已超過法定最高利率年息16%之上限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